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经费的筹措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修建新设施的报告的提前分发本(A/72/734)。在审议该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会晤了秘书长代表，最后于 2018 年 3 月 5 日收到了书面答复。

2. 该报告是秘书长关于建造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新设施的第七次进度报告，提供了自上一次秘书长报告(A/71/753)发表以来关于该项目的最新情况。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71/28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建造该设施的最后一次进度报告。秘书长指出，目前的报告是作为一份进展报告提交的，因为该项目仍处在保修期，且尚有未完成任务，秘书长还指出，最后进度报告将提交给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见下文第 22 段)。

二. 最新进展情况、项目时间表和项目管理

项目进展情况

3.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该项目已在 2016 年 12 月 1 日基本完成，这标志着施工阶段结束和启用后/保修阶段开始，在此期间承包商必须完成任何未完成的小工程或纠正任何有缺陷的工程，基本完成检查中列出了有缺陷的项目和未完成小工程的整修清单(见 A/72/734，第 7 段)。报告还指出，新设施已在 2016 年 12 月 5 日



启用，办公大楼已全面使用，审判楼也已功能齐备，随时可供开展审判活动所用(同上，第 16 段)。

4. 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信息，说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处理整修清单上项目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见 A/72/734，第 17-24 段)，并且查明和解决设计缺陷问题(同上，第 25-29 段)和吸取的经验教训(同上，第 30 段)。

5. 关于纠正整修清单所列的问题，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到 2017 年 11 月，承包商只纠正了所记录的 880 个需整修项目的 20%(见 A/72/734，第 19 段)。报告还指出，为使整修清单上的工作得以继续，经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和法律事务厅协调，余留机制向承包商发放了当时尚未支付的 493 075 美元(这是鉴于可能的延期损害赔偿而扣压的)，并同时告知承包商，将继续就延期损害赔偿进行谈判(同上，第 20 段；另见下文第 16 和 21 段)。行预咨委会要求得到整修清单项目更新并从而获悉，根据内部的初步评估，整修清单上 880 个项目中估计约有 570 项(占总数的 65%)已得到纠正。但是，正式的进展评估将依据定于 2018 年 3 月底进行的建筑师正式检查作出。秘书长的报告指出，承包商已被告知，保修期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但联合国对未按时完成工程没有任何宽免，并保留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救济办法(同上，第 22 段)。

6. 关于设计缺陷，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项目小组查明的设计上的不足之处涉及已安装的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置于冷库和档案楼主要存放室的这一系统没有达到要求的空气质量、温度控制和相对湿度标准(见 A/72/734，第 25-26 段)。纠正这一问题需要重新设计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涉及到安装新的空气过滤器、增湿器和空气处理装置以纳入现有系统。但大多数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部件将继续使用。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建筑师已承诺免费为余留机制重新设计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此外，余留机制咨询了法律事务厅，以评估因上述系统设计缺陷所带来损失的任何可能的补救办法(同上，第 28 段)。同时，预计将以应急拨备用于纠正这一缺陷，以确保迅速完工。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预计因整改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或其他系统的设计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将从建筑师和承包商那里收回(同上，第 38 段)。

7. 行预咨委会回顾，秘书长在第五次进展情况报告中指出，项目小组已批准了承包商提出的关于采用未包括在合同规格中的另一种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提议(见 A/70/698，第 38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这一提议是否已实际得到落实，对此，行预咨委会获悉，为了寻求效率和并对该项目运用价值评估工程，余留机制已核准安装提议的替代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据称这已使采购周转时间缩短 33%，提高了能效，并得到了更好的售后服务。作为差异订单安装了上述替代系统，故不增加项目费用。

8.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在最后进度报告中提供全面资料，说明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的设计缺陷问题，并且详细说明适当调试该系统的办法。行预咨委会希望，将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对合同的多种补救办法作出评估，并使联合国完全收回对系统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行预咨委会还期望，最后

进度报告将说明行使合同补救办法的细节、由此带来的支出以及从建筑师和承包商收回的费用(见下文第 21-22 段)。

9. 行预咨委会强调, 需要全面分析和记录余留机制在这方面得到的经验教训, 以利于其他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基本建设项目。

10. 在 A/72/734 报告第 29 段中, 秘书长提到了其他需要补救的设计缺陷, 包括消防系统的压力控制问题和需要将冷却水系统搬离数据中心。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 这些缺陷涉及到承包商按建筑师提供的图纸和规格安装的设施。余留机制将纠正会损害工作人员安全的设施或敏感设施(如安保和信息技术)的缺陷作为优先事项, 为此动用了意外开支准备金。行预咨委会还获悉, 余留机制正在与法律事务厅商榷, 以评估特别是针对设计缺陷向建筑师索要合同补救的可能办法。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长在最后一次进度报告中进一步详细说明其他设计缺陷问题和完成的补救工作、相关的拖延和所涉经费问题, 并说明所采取的合同补救办法、准备金项下发生的意外开支和从建筑师和(或)承包商收回的费用(见下文第 21-22 段)。

项目时间表

11. 秘书长的报告说明, 目前估计纠正整修清单上项目的工作将在 2018 年 4 月底完成, 纠正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工作将在 2018 年第三季度完成。订正项目时间表见秘书长报告的附件。行预咨委会期望秘书处密切监测进展情况, 并确保余下的纠正工作在核定资源和订正时限内得到充分、毫不拖延的完成(见 A/72/734, 第 33-34 和 39 段)。

项目管理

12. 在 A/72/734 报告第 8 段中, 秘书长提供了关于负责项目全面协调和监督的项目小组的情况。如报告所述, 助理秘书长兼余留机制书记官长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上任以来就担任项目所有人, 并由担任项目协调员的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主任提供协助。报告指出, 2017 年 6 月 19 日, 项目所有人聘用了一名专职项目经理以接替离任的项目经理, 由其负责管理项目直至保修期最终结束。前项目经理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离开后(见 A/71/753, 第 21 段), 项目管理员的职责由负责余留机制阿鲁沙设施管理的总务股股长接任。秘书长报告(A/72/734, 第 30 段)介绍了项目小组为项目收尾阶段确定的若干最佳做法。行预咨委会要求进一步详细说明所吸取的项目管理经验教训, 并就此获悉, 在 2017 年头六个月期间没有一名专职项目经理, 这是造成项目延误的因素之一。

13. 行预咨委会关切地注意到, 该项目的管理缺乏连续性, 这导致延误和费用增加, 以及该项目最后进度报告的发布延迟(见上文第 2 段)。委员会强调, 必须在项目的所有阶段以及在总部和地方等所有层面实行未雨绸缪和持续的项目主导、管理和监督。行预咨委会强调, 就普通人员编制变动而言, 秘书处应建立适当的程序, 使关键项目的管理保持连续性, 确保平稳过渡, 而不会对项目管理或核定资源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14. 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将充分分析设计和执行阶段的缺陷以及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及中央支助事务厅在总部所提供支助的弱点，同时考虑到内部磋商和审计的结果(另见下文第 23 段)，并记录该机制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用于其他正在进行的和未来的施工项目。

三. 项目支出和应急准备金

15. 秘书长以前的报告指出，大会为该项目核准的资源总额为 8 787 733 美元，其中包括估计项目费用总额 7 737 362 美元和应急费用 1 050 371 美元。秘书长的报告表 1 显示，该项目的估计支出总额为 8 370 752 美元。

16. 秘书长的报告第 20 段(又见上文第 5 段)指出，鉴于可能的延期损害赔偿而扣留的共计 493 075 美元已于 2017 年准予支付给承包商。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秘书长的报告表 1 中施工费用部分项下列出的 81 181 美元款项已由机制于 2017 年承诺在 2018 年付款，作为 2017 年扣留资金发放工作的一部分。该表还显示，另外还有 2018 年 1 月至项目完工期间的预计支出 551 481 美元。委员会获悉，上述尚未支付的数额使机制能够保持对承包商的制衡能力。委员会还获悉，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别向承包商和建筑师支付了累计 6 016 055 美元和 872 201 美元。

17. 关于应急准备金的使用，秘书长的报告表 1 显示，预计应由应急准备金支付的亏绌总额为 633 390 美元。秘书长的上一次报告(A/71/753, 表 2)显示，预计将由应急准备金支付的支出总额为 594 557 美元。

18. 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的报告(A/72/734)表 2 中的应急拨备和应急款支出细目令人困惑。例如，不清楚 2018 年建筑设计费项下的负 12 971 美元是如何得出的。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2018 年的负 12 971 美元是用应急准备金支付的建筑设计费实际支出和预计支出之间的差额调整数。提出要求之后，委员会还收到了下表，其中列示 2015 年至 2017 年按年份和费用部分分列的用应急准备金支付的预计和实际支出细目。

2015 年至 2017 年用应急准备金支付的预计和实际支出

(美元)

| 费用部分 | 2015 年 | | 2016 年 | | 2017 年 | | 累计 | |
|-----------|---------------|---------------|----------------|----------------|----------------|----------------------|----------------|----------------|
| | 预计 | 实际 | 预计 | 实际 | 预计 | 实际 | 预计 | 实际 |
| 施工 | — | — | 251 424 | 251 424 | — | — | 251 424 | 251 424 |
| 建筑设计费 | 64 272 | 64 272 | 85 711 | 85 711 | 189 200 | 176 229 ^a | 339 183 | 326 212 |
| 差旅 | — | — | — | — | 3 950 | 3 950 | 3 950 | 3 950 |
| 共计 | 64 272 | 64 272 | 337 135 | 337 135 | 193 150 | 180 179 | 594 557 | 581 586 |

^a 包括 12 971 美元调整数，以反映用应急准备金支付的实际支出。

19. 根据所提供的解释，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的报告表 2 中提供的一些资料反映的是用应急准备金支付的预计支出，而不是实际支出。委员会认为，应当改进关于应急准备金使用情况的资料的列报，特别是要明确区分按年份列报的用应急准备金支付的预计和实际支出数额，以及任何相关解释和脚注。委员会期望在最后进度报告中提供关于应急准备金使用情况的明确信息。

20. 行预咨委会要求进一步解释 2018 年预计将由应急准备金支付、但没有提供充分理由的差旅费额外所需经费 20 398 美元。委员会相信，在大会审议这个项目时，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供所要求的解释。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进一步获悉，该项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预见与施工、建筑设计费用、项目监督费或差旅费有关的应急资金的任何其他用途。委员会相信，应急准备金的使用完全符合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就此事提供的指导。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大会已经指出，所有未动用的剩余应急资金应在项目结束时退还会员国(见大会第 71/272 号决议)。

21. 关于项目结束时预期将追回的总额(另见上文第 6-10 段)，行预咨委会获悉，它们包括：(a) 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规定的延期损害赔偿金，根据合同条款，最高金额可达 661 400 美元；(b) 与改造供热、通风和空调系统以及归咎于建筑设计师的设计缺陷有关的费用，这类费用只有在预期到 2018 年 2 月底收到系统设计后才知道。行预咨委会获悉，就追回上述额外费用与法律事务厅和采购司的讨论正在进行中，联合国采取的办法必须考虑到，将被追回上述款项的各方仍在根据合作开展工作，这类工作必须尽可能迅速地进行，并且不应影响到完成其余任务。委员会强调，联合国不应为设计缺陷或延误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承担责任，并希望将追回全部相关额外费用(另见 A/71/812，第 14 段)。

22.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最后进度报告，供其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其中将包括一份最后确定的最新项目预算，其中列入关于损害和延误造成的间接和直接费用的详细资料，以及由项目应急准备金支付的最终金额。最后进度报告还应记录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为此借鉴该机制在实施该项目过程中获得的经验。

四. 其他事项

监督

23. 行预咨委会从秘书长的报告第 15 段中注意到，该项目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审计正在进行，涵盖紧接的施工后阶段。行预咨委会期望审计结果将更加明确地解释本报告所述期间项目拖延的原因，这些拖延的问责和责任，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行动。行预咨委会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回头审议这个事项。

五. 结论和建议

24.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但须参照上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